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 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 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 landpage.com.cn)。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u> </u>	1
董事	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意見	5
二零	『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

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 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 第6至8頁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

議案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

號:81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

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網站」 指 www.hkgem.com,即由聯交所就GEM運作之互聯網

網站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

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

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0	*
稑	莪.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月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董事長)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黄廉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雙龍街239號

西投創智中心

1號樓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

15樓15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以讓 閣下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 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業務運營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可於合宜情況下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6,546,170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01,309,234股股份。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早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

董事會函件

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 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金松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會|)報告書;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後利潤分配方案及 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書及截至二零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書;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擬發行、上市及買賣新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股份」)的前提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在該一般授權批准的期間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時間、擬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及分配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2) 根據上述(1)款所述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的行使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量的20%(「20%限額」);
 -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4) 為本決議之目的,授權的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 (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本公 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 (5) 授權董事會按照股份的有關發行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本公司在該等發 行後的股本結構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及適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 認為必要的修訂,反映本公司新的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授權董事會執行及辦理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股份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但 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 章程;及
- (7)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 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一般授權項下的權 力。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金松 謹啟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登記為股東。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方為有效。
-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 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 * 僅供識別